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訂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

\* 僅供識別

2024年10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2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 釋 義

---

「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已整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之建議細則修訂；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建議細則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或因不時進行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該等其他名義或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及
「%」	百分比。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董事：

- \* 郭炳聯(主席)
- \* 張永銳(副主席)
- 馮玉麟(副主席)
- 劉若虹(行政總裁)
- 鄒金根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 \* 蕭漢華
- \* 潘燊昌
- # 李家祥，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太平紳士
- # 顏福健
- # 林國豐
- # 李有達
- # 龔永德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ii)派付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iv)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據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i)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已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已考慮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i)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容許將購回之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根據該新修訂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並須據此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細則尚未作出修訂以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其所購回之股份。有關此方面之建議細則修訂載於本通函及通告所提述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有待股東批准。因此，為免存疑，持有、處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待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該第8項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透過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處置或轉讓其股份。

建議的新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通告所述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該說明文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再者，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每名新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祇留任至其後將至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永銳先生、鄒金根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潘燊昌博士、顏福健先生及李有達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細則修訂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以(i)考慮到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為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其購回股份；及(ii)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有關上市規則下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之相關條文更為一致。董事會同時建議採納已整合建議細則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的完整條款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該批准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有英文本，而新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包括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派付末期股息、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及建議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24年10月8日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須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02,259,101股已發行股份。待通告所述有關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225,910股股份。

待通告所述有關建議細則修訂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根據通告所述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權利或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會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以使(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時，本公司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儘管有任何與上文相反之規定，惟持有及／或使用庫存股份須待通告所述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將運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出現，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819,500股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2日	403,500	3.84	3.82	1,544,000
2024年4月15日	416,000	3.79	3.76	1,570,000
	<u>819,500</u>			<u>3,114,000</u>

##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b>		
9月	4.32	3.96
10月	4.17	3.90
11月	4.23	3.80
12月	4.12	3.81
<b>2024</b>		
1月	4.23	3.86
2月	4.15	3.90
3月	4.10	3.80
4月	3.88	3.58
5月	3.94	3.62
6月	3.76	3.58
7月	3.82	3.60
8月	3.88	3.70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4	3.80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6%。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8%，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致使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相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建議獲得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永銳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74歲)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成員及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董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榮譽理事。彼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鄒金根 執行董事**

鄒金根先生(63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鄒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彼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

鄒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ASTRI)董事及其科技評審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鄒先生可獲取之薪金(包括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估計價值)、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7,271,000元、港幣1,800,000元及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鄒先生擁有14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1,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73歲)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在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Adecco SA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直至2024年4月退任為止。在任期間，彼在與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FESCO)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並擔任該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成員。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潘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潘樂昌 非執行董事**

潘樂昌博士(77歲)，SBS, LLD, BSc, FIFA，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博士為承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利承昌集團有限公司及灼見名家傳媒有限公司主席。

潘博士於1972年加入香港友邦保險擔任見習精算師，開展其於人壽保險業40年的職業生涯。彼於1975年考獲精算學會院士專業資格。於2011年退休前，彼曾於友邦保險、安泰台灣、安泰國際、ING集團及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出任管理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彼亦曾任香港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2022)。



潘博士現為香港恒生大學校董及其基金主席。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基金榮譽主席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彼為香港海港扶輪社創社社長及香港中山欖鎮同鄉會會長。彼曾任香港小交響樂團主席(2021–2023)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長(2022–2024)。潘博士自2024年5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顧問。

潘博士為著名的慈善家，其捐款主要用於支持高等教育及社區服務領域。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博士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潘博士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61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Cybereason Inc.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端點檢測和響應軟體供應商，用於檢測網路和系統上的異常活動。

顏先生過去為日本第四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 (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於2013年成為SoftBank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顏先生曾擔任SoftBank Corp.的執行副總裁，直至2023年4月出任Cybereason Inc.首席執行官為止。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88,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顏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顏先生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確認及顏先生過往之行為表現，董事會認為顏先生能持守獨立性。鑑於顏先生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顏先生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

多元化，加上顏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顏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顏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 李有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達先生(57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現為Digital Edge DC的首席執行官。他於2020年共同創立該公司，致力於數據中心行業的轉型並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構建數位基礎設施平台。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被公認為活躍及具前瞻性的商界領袖，在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大亞太地區數據中心業務範疇方面成績斐然。

在加入Digital Edge DC之前，李先生曾擔任Equinix亞太區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在區內的管理、策略及增長。在此職位上，他成功帶領公司達致業務增長及擴展，包括收購Asia Tone、Bit-isle及Metronode，以及將公司的區域運營持續整合至其全球業務中。在他的領導下，Equinix在亞太地區的業務迅速發展，成為該地區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在十二個市場中擁有超過四十個數據中心，收入達到十億美元。李先生還曾在多家領先的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其中包括Pacific Gateway Exchange、Teleglobe International、英特爾(Intel)及Sprint。此外，他亦曾為一家顧問公司的創辦人，為亞洲的網路供應商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李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可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權益。

鑑於李先生上述之背景、資歷及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可為董事會引入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加上李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於本集團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建議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退任董事(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退任董事(鄒金根先生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鄒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鄒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鄒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鄒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鄒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建議細則修訂詳情如下，建議增補及刪除的部分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標示。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請參閱第8項特別決議案)

附註：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修訂
1.	<p>「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磁子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p> <p>「庫存股份」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p>
2.	<p>(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及非臨時方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m)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u>公司法第2AA條</u>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並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u>或凌駕或排除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u>；</p>

細則編號	修訂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本公司如此購回或取得之任何該等股份可隨時被註銷、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處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設立之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權力，而所有該等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13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為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冊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修訂
150.	<p>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透過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涵意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u>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e) 在本公司就要求須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默許或視作同意)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細則編號	修訂
	<p>(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默許或視作同意)之要求，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5)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徵得任何股東同意或經其選擇的情況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文本。</p>
160.	<p>(1) 根據本公司細則<u>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u>，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u>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及在信封或封套上以其名字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其為收件人之信函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u>，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p>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茲通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75元。
3. 重選：
  - (a) 張永銳先生；
  - (b) 鄒金根先生；
  - (c)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d) 潘樂昌博士；
  - (e) 顏福健先生；及
  - (f) 李有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詳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權力，及於有關期間之前或後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中之批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任何規定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而配發者則除外；及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第(D)段所界定之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依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而依據(A)段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之通函附錄III；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已整合建議細則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4年10月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3. 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4. 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
5.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品以伍份為限。